

第一篇 前言

第一章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沿革

民前 10 年 (公元 1902 年)

農會農場創立：6 月創立彰化廳農會，為農業改良發展起見，於彰化市西門外設立附屬農場，開始辦理稻米、甘蔗、鳳梨及其他農作物之農業試驗及家畜飼料研究。

民前 9 年 (1903 年)

農會農場創立：12 月創立臺中廳農會，為農業改良發展起見，於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(現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附近) 附設農場，開始辦理農業、林業、畜牧試驗研究工作。

民前 4 年 (1908 年)

農會農場創立：10 月創立南投廳農會，辦理農林、畜牧改良工作。

民前 3 年 (1909 年)

彰化廳農會農場與臺中廳農會農場合併為臺中廳農會，裁撤彰化廳農會及附屬農場。

民前 2 年 (1910 年)

農場遷移：因臺中廳農會附屬農場土地狹小，8 月遷移臺中市北區新北里，即臺中市中山公園北鄰。場址係利用廢墓地 (官有地) 及民有地。場地合計 18 公頃，於 6 月測量完竣，8 月開工，農場整理及建築等費時 3 年。強化農藝各項試驗、畜牧試驗及林業樹苗經營兼推廣，併辦蠶業試驗與推廣指導。

民國 6 年 (1917 年)

農場改稱試驗場：臺中廳農會附屬農場改稱「臺中廳農會試驗場：設置農藝、育種、林業、蠶業、畜產等 5 部，並且充實業務，增設北屯分場，位於臺中市北屯區。

民國 9 年 (1920 年)

農會組織修改：10 月，臺灣官制改正府令第 50 號，臺中廳農會試驗場及南



投廳農會試驗場合併新組織臺中州農會試驗場，繼承舊臺中、南投兩廳農會業務。

民國 13 年 (1924 年)

公立農事試驗場成立：4 月 17 日創立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，繼承原臺中州農會試驗場之業務，即農藝、育種、蠶業、林業、畜產等 5 部之編制。場長由臺中州勸業課長三輪幸助兼任，技師 2 名，技手 8 名，雇員 6 名，總面積 13 公頃，預算 42,100 圓 (日幣)。

民國 16 年 (1927 年)

場長由末永仁接任。

民國 18 年 (1929 年)

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之畜產部分離成立臺中州種畜場，設在臺中市東勢里，距離臺中火車站 2 公里之北端，面積約 1 甲 7 分，當時該場地毗鄰都市計畫，又面積狹隘，推行事業困難，後另選適當處所移轉。同年，臺中 65 號蓬萊稻選出 (栽培面積曾達 10 萬公頃)。

民國 19 年 (1930 年)

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場址遷移至臺中市西區雲龍里向上路 1 段 27 號 (當時之臺中市後壟仔 124 番地)，水田、旱田及其他面積合計約 22 公頃，遷移工程 2 年，至 1931 年完成。

民國 28 年 (1939 年)

場長由林四郎接任。

民國 30 年 (1941 年)

成立實習生制度，廢止傭員制度，並設常傭夫 (現在技工)。設講習生制度，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者接受本場訓練 2 年。

民國 31 年 (1942 年)

臺中州種畜場場址遷移至臺中市南屯區田心里，面積 15 甲 2 分 1 厘，豬舍、雞舍、牛舍、辦公廳舍均完整遷移，繼續辦理業務。並在本場設置熱地農業技術訓練所，訓練農業技術指導人員。

民國 32 年 (1943 年)

在本場內設置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臺中支所，進行業務。

民國 34 年 (1945 年)

臺灣光復，正式成立農機室，專責有關農機具之試驗研究，隸屬農藝課管轄。

民國 35 年 (1946 年)

1 月，臺中縣政府正式成立。臺中縣農事試驗場 (場長由王明鏡接任)、臺中縣種畜場、臺中縣水產試驗場及臺中縣林業試驗場成立。

民國 36 年 (1947 年)

8 月，臺中縣農林總場成立，原臺中縣農事試驗場、臺中縣種苗場、臺中縣水產試驗場及臺中縣林業試驗場等 4 個單位合併成為臺中縣農林總場，設置林業、技術、農場管理及總務等 4 課。場長為羅次卿，並設有農事分場、畜牧分場、水產分場。

民國 38 年 (1949 年)

9 月，葉啟模接任場長。

民國 39 年 (1950 年)

11 月 1 日，成立臺灣省臺中區農林改良場，改隸農林廳，場長為王祖濤，本場業務部份設置農藝課、畜牧課、林務課、鹿港水產分場。繼承原臺中縣農林總場之一切設施與業務，區域範圍包括臺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臺中市。業務掌理如次：

- 一、關於農林漁牧之試驗事項。
- 二、關於種子、種苗、種禽等原原種之繁殖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農業畜牧之推廣事項。
- 四、關於農業病蟲災害之調查與防治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農業畜牧之改進事項。

民國 42 年 (1953 年)

臺中在來一號選出命名。

民國 44 年 (1955 年)

奉令接收農林公司所屬中部牧場改組為本場北斗分場，其主要業務為本省豬種之改良及繁殖推廣。

民國 46 年 (1957 年)



奉令接收日據時代山地產業指導所，更名為本場「信義分場」，負責辦理山地農作物試驗改良及推廣。

民國 47 年 (1958 年)

廢止林業課，其業務移至山林管理所。鹿港水產分場移交臺灣省水產試驗所。

民國 48 年 (1959 年)

5 月，農林廳種子檢查室成立，建在本場用地。

民國 49 年 (1960 年)

7 月，本場奉省府核定正名為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。設置農藝課、畜牧課、總務課，編制員額為 74 名，主要業務執掌：

- 一、關於農業畜牧之試驗事項。
- 二、關於種子、種苗、種畜、種禽等原原種或原種之繁殖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農業畜牧之推廣事項。
- 四、關於農業病蟲災害之調查與防治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農業畜牧之改進事項。

民國 50 年 (1961 年)

9 月，增設主計室。

民國 52 年 (1963 年)

9 月，增設安全組。農業機械增加人員編制。3 月，植物保護增建研究室並充實設備，經費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補助，興建地基坪數 50 坪。10 月，稻作研究室建二層大樓，地基約 60 坪，經費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補助興建。

民國 53 年 (1964 年)

1 月，增設人事室。11 月，建雜糧研究室，地基 80 坪，二層大樓，經費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補助興建。

民國 56 年 (1967 年)

9 月，增設推廣課，全場編制員額為 75 人。

民國 57 年 (1968 年)

植物保護股接受農復會補助，增建鐵骨玻璃室一棟及添建研究室 8 坪。7

月，本場增置農業推廣課。正式成立土壤肥料股及農業機械股。

民國 59 年 (1970 年)

5 月，本場編制員額為 88 人。

民國 61 年 (1972 年)

4 月，畜牧課改隸畜產試驗所，北斗分場改隸畜產試驗所。

民國 62 年 (1973 年)

6 月，本場編制員額為 85 人。

民國 63 年 (1974 年)

12 月，場長由蘇匡基接任。

民國 65 年 (1976 年)

2 月，改設置作物改良課、作物環境課、農業推廣課、總務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，編制員額為 71 人，主要業務執掌：

- 一、關於農業之試驗事項與研究事項。
- 二、關於種子、種苗等原種或原原種之繁殖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農業之示範推廣事項。
- 四、關於農業病蟲試驗防治及災害調查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農業之調查改進事項。

民國 70 年 (1981 年)

1 月，信義分場撤銷，埔里分場成立。全場編制員額 79 人。

民國 72 年 (1983 年)

1 月，場長由謝順景博士接任。4 月，主計室改為會計室。

民國 73 年 (1984 年)

遷場至彰化縣大村鄉，面積 50.5 公頃。

民國 75 年 (1986 年)

2 月，業務課兼股長廢止，總務室原課員兼股長改設專任股長。

民國 79 年 (1990 年)

6 月，原農業推廣課改農業推廣中心。

民國 80 年 (1991 年)

10 月，增設副場長，由林信山博士擔任。



民國 82 年 (1993 年)

7 月，場長由林俊義博士接任。

民國 84 年 (1995 年)

8 月，場長由陳榮五博士接任。

民國 88 年 (1999 年)

7 月，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全場編制員額 76 人。農業推廣中心改推廣課，總務室改行政室。

民國 99 年 (2010 年)

2 月，推廣課改農業推廣課，行政室改秘書室。

民國 99 年 (2010 年)

7 月，場長由張致盛博士接任。

民國 102 年 (2013 年)

1 月，會計室改主計室。

民國 103 年 (2014 年)

3 月，高副場長德錚代理場長職務。

民國 103 年 (2014 年)

6 月，場長由林學詩博士接任。

第二章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組織與職掌

一、機關設置背景

本場創立於民國前 10 年，民國 13 年合併彰化、臺中、南投廳農會，成為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場，最初建場於臺中市，經過幾度改隸，39 年定名為臺灣省臺中區農林改良場，於 49 年定名為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。後因臺中市都會區域之發展，遂於 68 年奉臺灣省政府核定進行遷場計畫，於彰化縣大村鄉購地 50.5 公頃，並於 73 年 3 月遷至本場區至今。本場於南投縣魚池鄉山區設置埔里分場，面積 16.7 公頃。

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於 99 年 2 月 6 日完成機關組織法制化，為直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四級機構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本場組織係依據行政院農業農委會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」暨 99 年 2 月 4 日發布之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」設置。

三、組織系統

本場業務單位有作物改良課、作物環境課及農業推廣課。並依業務功能設置各類研究室，作物改良課下設稻作與米質、特作與雜糧、蔬菜、果樹、花卉、生物技術及農場管理等 7 個研究室；作物環境課下設植物保護、生物資材應用、土壤肥料與農業機械等 4 個研究室；農業推廣課下設農業推廣教育、農業經營及農村生活與資訊傳播等 3 個研究室。另有埔里分場負責坡地農業改良研究工作。行政單位設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及兼辦政風等單位，負責行政支援工作。

四、主要職掌業務

1. 區域性農作物（包括農藝、園藝及特用作物等）品種改良、種原繁殖及栽



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。

2. 應用生物技術、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。
3. 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、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。
4. 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。
5. 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。
6. 區域性農業推廣、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。
7. 各改良場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、管理及運用。
8. 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。
9. 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。